

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榕政办规〔2025〕5号

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修订培育软件业龙头企业 工作方案及政策措施部分条款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《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培育龙头企业工作方案及政策措施的通知》（榕政综〔2020〕261号）附件4《关于培育软件业龙头企业工作方案及政策措施》的修订内容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通知如下：

第五大点第1点领导挂钩服务，修订为“对列入培育名单的龙头企业建立领导挂钩服务机制，成立属地县（市）区工作

专班，及时解决企业面临的困难问题”。

第五大点第6点加强人才保障，修订为“支持龙头企业参与福州市高层次人才自主认定。经认定的人才享受省、市相关待遇及各项人才专属服务”。责任单位中的“市房管局”修订为“市住建局”。

第六大点第1点加强组织领导，删除“市税务局”。

第七大点第2点，修订为“经认定的龙头企业，按照‘就高不重复’原则，自行选择享受我市政策中的扶持措施；奖补所需资金由市、县（市）区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规定分别承担。”

本通知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5年4月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5年4月2日印发
